

##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
####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 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\_\_\_\_\_

阎孟昆

\_\_\_\_\_

徐兆基

\_\_\_\_\_

张梅

\_\_\_\_\_

陈爱贞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